

社旗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综执(社)城罚决字【2025】第15号

□单位名称 _____ /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 /

地址: _____ /

个人姓名: [REDACTED] 证件类型: 身份证

证件号码: [REDACTED]

住址: 河南省社旗县 [REDACTED]

本机关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对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[REDACTED] 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, 2025 年 9 月 8 日我局接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嫌违法线索移送函社建移函字【2025】第 09-02 号显示 2025 年 9 月 4 日项目抽查中发现社旗县 [REDACTED] 项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, 且无请假手续, 现场存在楼层、楼梯、基坑坡顶临边防护局部缺失, 楼梯口、临边部位、脚手架、塔吊缺少安全警示标志, 现场方木堆放区缺少消防设施、未设置消防水管问题; 经勘查上述问题已在限期内整改完毕。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不仅会对企业的经济利益造成损害, 还会增加安全事故的风险。

相关证据:

- 证据 1、社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线索移送函证明违法线索;
- 证据 2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安全员合格证书证明行政处罚主体;
- 证据 3、询问笔录, 证明案件事实、案件情况;
- 证据 4、现场勘查、现场照片、整改回复书证明违法行为已整改相关证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条“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在施工现场开展安全检查, 现场监督危险性

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,应当立即处理;不能处理的,应当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。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。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。”的规定,已经构成违法。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参照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的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三条规定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,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:在限期内改正的:

处罚基准: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,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。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。

根据《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、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三条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;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,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：壹仟玖佰元（¥1900.00 元）

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河南社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（账户名称：社旗县非税收入 账号：00000003709808737012）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社旗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但本决定，不停止执行。

（城市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社旗县城市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9 月 30 日

